科研诚信承诺书

根据《怀化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规范》要求，本单位申请“XXX”项目验收，提交综合绩效评价相关资料，并承诺如下：

1．对提交资料和填报内容及数据进行了审核，并对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；

2．遵守科研资金管理使用规定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、转移、私分财政科研资金行为；

3．对科研成果管理负责，已组织成果真实性审查，未抄袭、剽窃、侵占、篡改或冒用他人科学技术成果；

4．对需要开展科技伦理审查的科研活动进行了审查并监督执行，未违反科技伦理规范；

5．对科研活动过程档案的完整性、准确性、系统性进行审查，并进行存档管理；

6．提交资料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不涉及涉密内容。

如有不符，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。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